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BINH (中文名：阮文平，越南籍)

選任辯護人 林裕洋律師

被 告 CAO VU TUAN LINH (中文名：高武俊玲，越南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704號、第54934號、第569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BINH、CAO VU TUAN LINH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復定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復有明文。

二、被告NGUYEN VAN BINH、CAO VU TUAN LINH因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攜帶兇器、結夥三

01 人犯強盜罪嫌，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有
02 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佐。觀諸被告2人歷次
03 供述，不乏彼此矛盾不一之處，復有多名共犯未到案，尚須
04 續行審理查明。又攜帶兇器、結夥三人犯強盜罪，最輕本刑
05 為7年以上之重罪，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對於公共利益構成
06 嚴重危害，被告2人復均為逃逸外勞，且被告2人預期將受重
07 刑宣判，其等逃匿刑罰之可能性甚高，足認有逃亡及勾串共
08 犯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情形，
09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均於民國113年12月26
10 日諭知羈押，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1 三、茲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後，認前項
12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
13 在，僅以命被告2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14 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
15 押之必要，應均自如主文所示之日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
16 接見通信。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20 法 官 陳韋如

21 法 官 張明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李芷瑜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